（上接B66版）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本次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本次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为 3,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收益最大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亚振家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同时公司承诺：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基于上述意见，中泰证券对亚振家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关于亚振家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18-011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 新项目名称，投资总金额：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未改变投资总金额。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亚振家居募集资金余额 28,753.02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253.02 万元（含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296.80 万元），理财产品金额 15,5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理财产品金额为 19,00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本次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情况如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公司拟将“营销网络扩建项目”中投资方式增加对经销商开店投资共计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对经销商开店的样品及硬装投入。

二、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主要原因及方式：

1、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为了支持经销商开店，制定了包括门店装修、样品陈列在内的开店启动投资计划。

2、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后，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直营 + 经销”业务模式，形成销售、服务、管理等方面的联动，整合公司、经销商及客户的优质资源，通过信息化智能手段补充收集信息，实施精准定向计划。

3、本次实施方式变更与现有“直营 + 经销”业务模式一致。除上述变更外，该项目募集资金的总投入金额不变。

三、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仅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及用途。

2、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扩大营销网络优势。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事项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收益最大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亚振家居本次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中泰证券对亚振家居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

上述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九、备查文件

1、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报告。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建立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工作制定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已按要求签署协议。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按要求完成各项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向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期履行相关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于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现场检查工作。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对发行人自上市起至本报告出具日之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 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2、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4、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5、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求刑事责任；

7、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8、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泰证券现场检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王 泽　张舒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233　公司简称：桐昆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士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费妙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费妙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402,344,906.03	26,557,751,812.31	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83,127,374.46	13,380,489,932.14	3.7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373,424.58	−1,062,245,585.96	31.6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832,650,374.21	6,145,214,552.36	2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081,224.31	321,500,314.02	5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7,902,746.24	315,837,779.76	5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2.89	增加 0.7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6	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0,753.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023,626.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14,644.6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63,855.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5,942.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92.70	
所得税影响额	2,319,266.09	
合计	3,178,478.0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9,46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9,318,641	22.23	26,833,631	质押	5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0,862,430	12.3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桐昆控股–国信证券–17 桐昆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00,000,000	7.68	0	无	0	其他
陈士良	76,176,760	5.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308,400	1.33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000,000	1.15	0	无	0	未知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541,370	1.12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3,956,526	1.07	0	无	0	未知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大潮优选 1 号集合信托计划	13,252,025	1.02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20,254	0.94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2,485,010		人民币普通股		262,485,010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0,862,430		人民币普通股		160,862,430	
桐昆控股–国信证券–17 桐昆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陈士良	76,176,760		人民币普通股		76,176,7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3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08,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541,370		人民币普通股		14,541,37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3,956,526		人民币普通股		13,956,526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大潮优选 1 号集合信托计划	13,252,025		人民币普通股		13,252,02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20,254		人民币普通股		12,220,2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外桐昆控股于 2017 年 8 月发行了 10 亿元额度的可交换债券，桐昆控股将持有的共计 100,000,000 股桐昆股份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致人“桐昆控股–国信证券–17 桐昆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陈士良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7%的股份，陈士良先生同时担任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有关财务指标变动和与上年相比较表					
主要变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	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167,323,236.59	3,255,104,591.57	−2,087,781,354.98	−64.14	主要系期末公司存款减少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3,855,600.00	−3,855,600.00	−100.00	主要系期末不存在持仓期货所致
应收票据	719,008,217.94	356,976,556.97	362,031,660.97	101.42	主要系期末公司收到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43,108,140.95	409,942,620.03	−166,834,479.08	−40.70	主要系本期信用证项下应收款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836,805,658.62	515,871,482.56	320,934,176.06	62.21	主要系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嘉兴石化等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546,332.32	16,149,415.47	−7,603,083.15	−47.08	主要系本期收回上期土地保证金等所致
存货	3,745,206,587.26	2,666,987,966.99	1,078,218,620.27	40.43	主要系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89,778,348.50	649,888,095.06	639,890,253.44	98.46	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0,000.00	106,664,315.05	−106,124,315.05	−99.49	主要系本期嘉兴石化二期预付专利技术费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220,368.90	16,172,908.90	−6,952,540.00	−42.99	主要系本期公司及嘉兴石化远期结售汇产品浮亏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7,572,681.45	112,313,448.54	−84,740,767.09	−75.45	主要系上期计提奖金本期已经发放所致
应付利息	16,443,434.44	81,465,724.59	−65,022,290.15	−79.82	主要系上期计提的利息本期已经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1,299,853,148.78	−1,199,853,148.78	−92.31	主要系上期公司债本期已经兑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96,299,982.84	0	1,496,299,982.84	100	主要系本期发行超短融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706,000,000.00	1,176,000,000.00	530,000,000.00	45.07	主要系本期公司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95,547,860.24	71,495,875.24	24,051,985.00	33.64	主要系本期恒腾公司收到资产相关补助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80,512.70	−1,836,730.71	1,556,218.01	84.73	主要系本期全资子公司恒隆国际及孙公司鹏裕贸易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2,390,337.31	48,682,324.24	−26,291,986.93	−54.01	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874,990.00	−16,090,000.00	25,964,990.00	161.37	主要系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等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12,524,200.49	15,701,438.06	−28,225,638.55	−179.76	主要系本期远期结售汇到期亏损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00,753.71	−1,317,789.28	1,117,035.57	84.77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及资产处置账务处理调整科目所致
其他收益	3,607,871.19	0	3,607,871.19	10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及资产处置账务处理调整科目所致
营业外收入	2,797,582.08	15,617,859.64	−12,820,277.56	−82.0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及资产处置账务处理调整科目所致
营业外支出	411,639.72	522,600.05	−110,960.33	−21.23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及资产处置账务处理调整科目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5,503,099.25	79,673,960.49	75,829,138.76	95.17	主要系本期应纳所得税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373,424.58	−1,062,245,585.96	−336,127,838.62	−31.64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455,222.35	315,462,899.66	−2,336,918,122.01	−740.79	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558,010.23	683,940,285.74	788,617,724.49	115.31	主要系本期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计划公开发行不超过 38 亿元（含 3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公司项目的建设。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已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日期：2018 年 4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一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 2018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万吨）	销售量（万吨）	营业收入（万元）
POY	72.66	64.13	496,789.42
FDY	15.00	14.12	118,788.15
DTY	15.08	13.55	127,375.46
PTA	4.34	2.23	10,011.05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一月份公司涤纶长丝产品销售价格延续去年四季度趋势继续上行；二月份由于受春节假期下游客户开机率不足影响，公司产品库存增加，产品价格稳中趋降；三月份受到原材料价格反弹及下游客户开工率提升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在二月份的基础上有所上升。

公司一季度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

主要产品	2018年 1-3 月　不含税售价(元/吨)	2017年 1-3 月　不含税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POY	7,746.37	7,471.70	3.68%
FDY	8,414.47	8,250.89	1.98%
DTY	9,400.24	9,098.96	3.31%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18年 1-3 月　不含税采购价(元/吨)	2017年 1-3 月　不含税采购价　(元/吨)	变动比率
PX	6,141.22	6,187.74	−0.75%
PTA	4,774.13	4,621.71	3.30%
MEG	6,597.20	6,495.55	1.56%

1、PTA

2018 年一季度 PTA 价格冲高回落。1-2 月中旬，在国内市场 PTA 货源紧缺，聚酯开工负荷高，产销较好，PTA 价格一路上涨，3 月初开始价格出现回落。

2、MEG

2018 年一季度 MEG 价格 1-2 月份高位盘整，3 月份冲高回落，市场价格波动比较剧烈。

3、PX

2018 年一季度 PX 价格受成本支撑，价格相对 PTA 比较平稳，变化不大。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昌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一致认为：

1、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18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

3、在 2018 年一季度报告上会审议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全文和正文。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桐昆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4 月 27 日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663 900932　公司简称：陆家嘴 陆家 B 股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晋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倪智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9,362,588,665.56	81,180,120,505.90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41,860,435.20	14,319,141,352.55	4.3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249,595.41	695,495,181.03	−387.